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9〕7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2016年11月7日发布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沪城管执〔2016〕133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以下简称城管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是全市城管执法监督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城管执法监督工作。

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本级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镇城管执法机构的城管执法工作实施监督，并接受市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其所属城管执法机构的城管执法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条 城管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预防与纠错、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管执法监督制度，完善执法监督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手段，积极探索

执法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加强对城管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

第六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城管执法信息系统和监督平台，推进执法公开和执法信息共享，完善网上办案和网上监督，提高城管执法监督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第七条 城管执法监督的范围主要有：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
-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 （三）行政执法中是否存在不作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越权执法等行为；
- （四）城管执法队伍管理情况；
-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六）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落实情况；
- （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
- （八）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情况；
-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城管执法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一）实行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制度；
- （二）实行行政执法日常督察制度；
- （三）实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四) 实行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制度;
- (五) 实行行政执法评议制度;
- (六) 实行重大案件督办制度;
- (七) 采取的其他执法监督方式。

第九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街镇城管执法机构应当按照上级城管执法部门要求，定期将依法行政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上级城管执法部门。

依法行政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执法制度和执法队伍建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事项。

第十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对本级和下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日常督察。

街镇城管执法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城管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督察。

日常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街面执法实效、队容风纪、内务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日常督察可以采取巡查、抽查、随访、暗访等形式。

第十一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每年对本级和下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主体是否合法;
-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 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四)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五) 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 (六) 案件办理程序是否合法;
- (七) 案卷制作、装订是否规范;
- (八) 需要评查的其他内容。

案卷评查可以采取案卷抽查、网络抽查、案件回访、异地互查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新制定、修改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或者对行政执法中具有普遍性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专项执法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汇报、调研座谈、现场检查、案卷抽查、问卷调查、暗访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对本级和下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对区城管执法部门、街镇城管执法机构的评议结果向各区人民政府通报或者报告。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进行行政执法评议时，可以运用大数据监测分析、委托社会组织或机构作为第三方，对城管执法活动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

第十四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办理的违法情节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进行指导、监督。

重大案件督办可以采用文函督办、现场督办、会议督办、电话督办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公布本部门执法监督电话、通信地址，受理并处理公众对违法或者不当城管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投诉举报的，应当为其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十六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镇城管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城管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城管执法监督人员。

城管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取得城管执法监督证件。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根据执法监督工作的需要，可以聘请城管执法人民监督员，参与城管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城管执法监督信息等。

第十七条 开展现场城管执法监督活动时，城管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城管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城管执法监督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十八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城管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城管执法部门、机构报告有关执法情况或者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二）查阅、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 询问城管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四) 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五) 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的意见；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城管执法监督方式，加强对其所属城管执法机构执法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在城管执法监督中，发现本级和下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具有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形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发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纠正，必要时制发执法监督决定书。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作出执法监督决定前，应当告知有关城管执法部门、机构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充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有关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应当在执法监督通知书、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并于执行完毕后十日内向上级城管执法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发现下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行政执法工作存在普遍性问题的，可以向下级城管

执法部门、机构发出执法监督建议书，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有关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应当在执法监督建议书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上级城管执法部门。

第二十三条 下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的行政执法活动受到干扰、干预的，可以向上级城管执法部门报告。上级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协调，必要时可以采取向地方政府通报情况、督办、直接查处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下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上级城管执法部门的执法监督工作，对不执行执法监督决定的，由市、区城管执法部门通报批评，同时抄告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并可以建议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城管执法人员拒绝、阻挠、妨碍城管执法监督，不执行执法监督决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等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行政执法行为违法，并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管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城管执法监督职责的；
- （二）违法行使城管执法监督权的；
- （三）利用城管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 （四）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沪城管执〔2016〕133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